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6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参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得到授权后,本次拟提议的转股价不低于18元/股。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柯云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8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

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大参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33 | 大参林 | 2024/11/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 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6.49元/股的85%(即39.51元/股),已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2元/股。

7、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2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6.49元/股的85%(即39.51元/股),已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46.49元/股),则本次“大参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得到授权后,本次拟提议的转股价不低于18元/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大参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39,9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827,08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42元/股-7.7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7,0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家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584 | 家悦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11/7 | | |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9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9,674,717股。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11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家悦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家悦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1月6日(含2024年11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382,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驼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70%,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拟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74,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4%,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股东驼峰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
| 质押权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14,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3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10月31日 |
| 持股数量 | 150,382,009股 |
| 持股比例 | 12.8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6,7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7.7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83%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孙洁 | 208,780,003 | 17.8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驼峰投资 | 150,382,009 | 12.82% | 70,700,000 | 56,700,000 | 37.70% | 4.83% | 0 | 0 | 0 | 0 |
| 睿亿基金 | 16,000,000 | 1.3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刘长来 | 28,888,694 | 2.46% | 17,400,000 | 17,400,000 | 60.23% | 1.48% | 0 | 0 | 0 | 0 |
| 合计 | 404,050,706 | 34.44% | 88,100,000 | 74,100,000 | 18.34% | 6.32% | 0 | 0 | 0 | 0 |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股东驼峰投资的通知,本次解除质押后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驼峰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866,9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1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55,866,962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5,866,96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份数5.1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朴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为控股股东 | 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 155,866,962 | 否 | 否 | 2024年10月31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 100% | 5.10% | 股权投资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家港朴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866,962 | 5.10% | 0 | 155,866,962 | 100% | 5.1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5,866,962 | 5.10% | 0 | 155,866,962 | 100% | 5.10% | 0 | 0 | 0 | 0 |

4.张家港朴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张家港朴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51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宜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高文班 | 是 | 37,000,000 | 13.83% | 3.21% | 否 | 否 | 2022年10月31日 | 2024年10月30日 | 2025年1月24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37,000,000 | 13.83% | 3.21% | -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高文班 | 267,518,800 | 23.22% | 118,830,000 | 118,830,000 | 44.42% | 10.32% | - | - | - | - |
| 高进华 | 174,435,840 | 15.14% | 55,550,000 | 55,550,000 | 31.85% | 4.82% | 55,550,000 | 100% | 75,276,880 | 63.32% |
| 高 英 | 52,903,760 | 4.59% | 40,380,000 | 40,380,000 | 76.33% | 3.51% | - | - | - | - |
| 高文安 | 41,343,560 | 3.59% | 20,460,000 | 20,460,000 | 49.49% | 1.78% | - | - | - | - |
| 高文翠 | 48,903,760 | 4.25% | 24,460,000 | 24,460,000 | 50.00% | 2.12% | - | - | - | - |
| 高文都 | 87,880 | 0.01% | - | - | - | - | - | - | - | - |
| 古龙粉 | 6,063,720 | 0.53% | - | - | - | - | - | - | - | - |
| 侠证楠 | 13,216,131 | 1.15%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604,472,451 | 52.48% | 259,670,000 | 259,670,000 | 42.96% | 22.54% | 55,550,000 | 21.39% | 75,276,880 | 21.83% |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4-122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olu@angely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涛

董事、总经理:肖明华

董事会秘书:高路

财务负责人:覃光新

独立董事:涂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olu@angely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路

电　话:0717-6369865

邮　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32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5/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93.6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695.1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9.00元/股-57.0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3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57.01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206,951,0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6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